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補充通函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用於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且將不會影響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決議案正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方式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于志波(主席)
黃慧思(副主席)
金愛龍(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鄭野
黃慧妍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黃慶維
陳亞偉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就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補充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委任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應於一段適當時間後考慮輪替獨立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生效。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產生的空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乃需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乃需敦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委任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其擬定審計費用；
- (ii) 其行業知識；
- (i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其市場聲譽；
- (v) 其審計服務提案，包括預計審計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
- (vi) 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包括其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
- (vii) 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當中考慮到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及
- (vii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述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港幣1,150,000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磋商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補充通告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

隨函附奉用於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大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地，倘閣下已根據本通函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如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給予代表特定之投票指示，應根據兩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遞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正式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載入新提呈之決議案及撤回第3號普通決議案之外，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內。倘股東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連同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股東指示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地，倘股東已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股東指示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股東如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給予代表特定之投票指示，應根據兩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遞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3. 隨附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及黃慧思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